

# 关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1 号机组 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公示

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进一步提高煤电机组环保水平，促进煤电行业清洁发展，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〔2019〕47 号），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机组已于 2019 年 9 月完成超低排放验收工作，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了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评估工作。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〔2019〕47 号）相关规定，受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委托，乌鲁木齐恒盛益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~29 日，对 1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进行了检测评估。通过检测和检查，在 30%电负荷及锅炉最低稳燃负荷下，脱硝系统投入正常，总排口 NO<sub>x</sub> 最大排放浓度在两种工况下分别为 27.6 mg/m<sup>3</sup>、39.8mg/m<sup>3</sup>。NO<sub>x</sub>排放浓度达到《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〔2016〕389 号）的限值要求。

公示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6 日

公示反馈意见联系人：陈斌 13579206850

附件一：全工况脱硝项目评估报告

附件二：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评估意见